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所《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注：本回复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问询函问题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冉十科技应收账款 1.93 亿元及其他应收款 1,296.87 万元均为期初形成，本期无增减变动，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7,892.80 万元，本

年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7 亿元。希格玛所对应收账款余额发函金额合计 19,957.97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发出函证被退回 11,746.94 万元，已签收但未回函 7,692.55 万元，回函不符 518.48 万元。希格玛所未通过有效的替代测试程序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进行确认，也无法判断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关于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优先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3 亿元、4.73 亿元、4 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其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由于审计受限，希格玛所未能获取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锐”）、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大通”）及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育”）对外投资单位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你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希格玛所未能就相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请审计师也详细说明上述相关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原因。

会计师回复：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1 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贵公司进行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338.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96.87 万元，合计 20,635.75 万元，均为 2019 年以前形成，本年无增减变动，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7,892.80 万元，本年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742.95 万元，期末净值为 0 元。

我们对上述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发函金额合计 19,957.97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发出函证被拒收退回 11,746.94 万元，已签收但未回函 7,692.55 万元，回函不符 518.48 万元。

我们未能通过函证或其他有效的替代测试程序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进行确认，也无法判断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1、关于对山东金资的差额补足义务事项

事项说明：

2017 年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金

资) 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为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对山东金资在合伙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其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反担保。

2021年2月4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深大通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27.40元，并对未支付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款3亿元按照年利率12.7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深大通银行账户资金339,005,928.75元被法院划转。

公司将上述差额补足款项及计算的违约金共376,111,246.30元计入2021年营业外支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未能取得合伙企业及相关企业资料。

(1) 未能取得合伙企业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未能取得合伙企业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的债权债务明细清单；

(2) 未能取得定向投资公司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

(3) 未能取得基金最底层资产项目所在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以确定底层资产的价值。

(4) 未能对合伙企业管理人、定向投资公司进行业务访谈和函证。

(5) 深大通公司未对反担保方的担保能力进行分析，未能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差额补足款项。

由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能为该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确定该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2、关于对国民信托和华龙证券的差额补足义务事项

事项说明：

(1) 2016年12月深大通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浙银天虹、国民信托签订《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国民信托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47,300万元，深大通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23,700万元，浙银天虹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约定合伙企业资金7.1亿元定向投于对北京世纪海文广告有限公司。同时2016年12月深大通与国民信托签订《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国民信托资本金4.73亿元及按年收益率6.83%计算的预期固定收益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此后深大通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2月将合伙股权平价转让给天津星合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但《差额补足支付协议》未解除。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深大通按照《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向优先级合伙人国民信托的基金出资和基金收益差额补足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反担保。

2022年4月8日浙银天虹、天津星合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国民信托已将原协议及各《保证合同》中的相关权益转移给浙商银行，同时约定原

合伙企业自备忘录签订之日起进入基金退出期，基金退出事宜最晚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在基金退出期内各方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前，天津星合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预期投资收益款并按照原协议约定承担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连带责任。

(2) 2017 年深大通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与浙银天虹、华龙证券签订《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120,001 万元，其中华龙证券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首期投资款 40,000 万元，亚星实业为劣后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首期投资款 20,000 万元，浙银天虹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对北京星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同时 2017 年深大通与华龙证券签订《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承诺对华龙证券资本金及预期固定收益（首期出资年收益率为 7.35%）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深大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华龙证券于 2021 年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深大通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81,599,148.95 元被司法冻结。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未能取得除合伙企业之外的资料。

(1) 我们未能获取深大通公司承担合伙企业差额补足义务的具体情况 and 具体金额，未能对备忘录事项进行函证确认，未能获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单位以及天津星合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

(2) 华龙证券于 2021 年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深大通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81,599,148.95 元被司法冻结，我们未能获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单位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深大通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

我们未能就以上或有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2、问询函问题 3: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经自查，公司 2021 年因业务调整，需对公司 2021 年度已披露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部分已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只调整上述报告的收入、成本，对上述报告里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请你公司：

(1) 说明“因公司业务调整”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开展时间、前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前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报告期末改按净额法对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进行更正的原因等。

(2) 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

(3) 你公司对我部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显示，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业务是否均为 2021 年新

增业务，若否，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问询函回函是否真实、准确，你公司只对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规性，并自查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科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说明未对 2021 年度已披露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请希格玛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更正理由及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二、（一）3.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等应予以特别关注，应当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除零售百货业务外，代为执行采购或销售的供应链企

业、代理外贸进出口或跨境业务企业、大宗商品配送或医药配送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以电商平台为依托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等，应参照上述原则和分析，结合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判断在将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是否取得对商品的控制，并确定是以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

深大通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及监管指引等，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计算过程：对 2021 年发生的所有贸易收入，按每单交易逐笔进行了更审慎的判断，评估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实质控制了该商品，将其中未实质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或虽拥有商品的控制权，但控制权弱或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的交易收入，将符合以上特征的部分供应链贸易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主要以下两种情形：

1. 深大通的部分贸易收入系供应商将货物直接交付给深大通的客户后，供应商将货权转移给深大通，深大通未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主要情形如下：

情形一：部分煤炭贸易供应商将煤炭装运至客户船舶后，供应商与深大通签订《海运煤炭货权转移证明》，供应商将船舶上煤炭的货权转移至深大通；同日，深大通与客户签订《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深大通将货权转移给最终客户。深大通与最终客户约定，货物过船舷后，货物风险归客户所有。该情形中，交易行为完成后，货物风险归客户之后，供应商将货权转移给深大通，说明深大通向客户转让商品

之前没有控制该商品，没有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我们认为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合适。

情形二：铁精粉供应商将铁精粉直接供货至最终客户的货场后，供应商与深大通签订《货权转移证明》，供应商将客户货场的铁精粉货权转移给深大通。该情形中，交易行为完成后，供应商将货权转移给深大通，说明深大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没有控制该商品，没有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我们认为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合适。

2. 深大通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几乎同时实现的，控制权是过渡性、瞬时性的，则表明深大通并不具备对存货的控制权，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主要情形如下：深大通部分贸易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在市场采购煤炭，深大通依据销售合同向下游客户交货和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向深大通交货几乎同时完成的情形，虽然公司暂时性获得商品法定所有，存在真实货物流转，但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公司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基于审慎执行新收入准则，更正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共涉及 73 笔、13 个客户，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006,760,455.33 元。

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产品类别	调整前收入金额	未实质取得控货权	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等	调整合计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总收入比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产品类别	调整前收入金额	未实质取得控货权	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等	调整合计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总收入比	
煤炭	263,966.38	-80,476.56	-17,572.77	-98,049.33	30.02%	165,917.05
铁精粉	2,900.20	-2,626.71		-2,626.71	0.80%	273.49
合计	266,866.58	-83,103.27	-17,572.77	-100,676.05	30.83%	166,190.54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针对 2021 年度供应链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见本专项说明 3（问询函问题 5）回复内容。

(2) 针对 2020 年度比较信息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检查贸易业务涉及的期初应收账款挂账情况，并对期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复核期初应收账款本期收回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②与深大通管理层访谈，管理层确认 2020 年度贸易收入不存在净额法确认的情况，关于贸易收入总额法确认依据已在上年年报问询函中进行回复；

③查询了深大通 2021 年 7 月 8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问题回复的公告》，关于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④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发函确认 2020 年度贸易收入是否存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的情况；前任会计师回复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供应链贸易收入存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的情况。

核查意见：

(1) 2021 年度

公司基于对供应链贸易业务进行更审慎的判断，2021 年对部分贸易收入未实质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或虽拥有商品的控制权，但该控制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的特征，将符合以上特征的部分供应链贸易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及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20 年度

基于我们与深大通管理层以及前任会计师的沟通以及我们履行的审计程序，对于 2020 年度贸易收入利用前任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4)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科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说明未对 2021 年度已披露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请希格玛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净额列报：(1) 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2)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3)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报告期公司基于审慎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实质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

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以此标准对部分已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更正，相关业务现金流量符合“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应按净额列报的规定。公司已对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合并现金流量表按净额列示更正。相关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842,151.76	-258,207,392.60	498,634,75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730,626.13	-258,207,392.60	447,523,233.53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2,122,209.23	-676,899,897.93	1,495,222,31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3,374,314.59	-676,899,897.93	1,246,474,416.66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2,619,604.71	-1,137,639,314.52	2,114,980,29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255,879.34	-1,137,639,314.52	1,851,616,564.82

上述更正事项只涉及子公司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公司各季度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②核对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与现金流量关系，复核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③复核营业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后，现金流量表的调整情况，以及现金流量表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

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部分营业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同时调整净额法收入对应的现金流量按净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问询函问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9 亿元，净利润 -6.30 亿元，同比下降 892.44%，扣非后净利润 -2.54 亿元，同比下降 746.41%，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06 亿元，毛利率 1.74%；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毛利率 97.76%；化妆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00.63 万元，毛利率 45.33%，同比下降 504.83%。请你公司：

(1) 报告期内，你公司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97.76%，同比增长 59.61%；化妆品业收入 5,400.63 万元，同比增长 2,798.56%，毛利率 45.33%，同比下降 504.8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化妆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与成本变动不相匹配的原因，毛利率同比下降 504.83%的计算是否有误；并结合主要产品构成、成本费用归集、销售价格、市场竞争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至第四

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9 亿元、7.96 亿元、5.04 亿元、3.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 亿元、-516.64 万元、-1.18 亿元、3,733.7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第三、四季度由盈利转为大幅亏损的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且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4.99 万元,同比增长 3,859.7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5,357.24 万元、5,180.79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321.67%、27.30%。请你公司结合各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变动与营收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希格玛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你公司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97.76%，同比增长 59.61%；化妆品业收入 5,400.63 万元，同比增长 2,798.56%，毛利率 45.33%，同比下降 504.8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化妆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与成本变动不相匹配的原因，毛利率同比下降 504.83%的计算是否有误；并结合主要产品构成、成本费用归集、销售价格、市场竞争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公司自查，毛利率计算错误，分行业正确毛利率及变动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 同期增减	毛利率同 期增减
分行业/产品						
供应链管理	2,006,104,199.59	1,971,163,697.78	1.74%	4.04%	3.97%	0.07%
民间资本管理	177,694,968.68	3,974,950.14	97.76%	22.91%	137.59%	-1.08%
化妆品业	54,006,256.95	29,526,856.40	45.33%	2798.56%	10798.75%	-40.13%

1. 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04%，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97%，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07%，与上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变动较小，未发生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况。

2. 民间资本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2.9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37.59%，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08%。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民间资本贷款业务，故民间资本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营业成本占比较小，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加大了对化妆品业务板块的投入，本年化妆品业务收入 5,40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6.32 万元相比大幅增加，本年化

妆品毛利率 45.33%，较上年相比下降了 40.13%。

报告期内化妆品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同期 增减	毛利率同期 增减
化妆品销售	38,911,290.37	14,747,159.97	62.10%	1,988.40%	5,343.37%	-23.36%
化妆品代工	15,094,966.58	14,779,696.43	2.09%	无上年同期数	无上年同期数	无上年同期数
小计	54,006,256.95	29,526,856.40	45.33%	2,798.56%	10,798.75%	-40.13%

化妆品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5 月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74 号）》，大麻果仁、大麻籽油、大麻叶提取物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清单，公司化妆品产品市场认可度受到影响，各渠道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本年新增了化妆品代工业务模式，化妆品代工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化妆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	深大通	珀莱雅	丸美股份	上海家化
毛利率（%）	62.10	66.56	64.14	58.77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和成本进行了不同维度的比较分析，包括本年与上年、本年各月之间、产品销售结构、销售数量以及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②针对毛利率变动异常的化妆品业务板块进行了不同维度的分

析，包括不同产品类型以及不同客户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对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各种因素（包括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销售数量）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9 亿元、7.96 亿元、5.04 亿元、3.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 亿元、-516.64 万元、-1.18 亿元、3,733.7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第三、四季度由盈利转为大幅亏损的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且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由盈利转为大幅亏损，第三、四季度分别亏损 36,505.34 万元、35,131.51 万元，主要与计提预计负债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其中预计负债金额为 37,605.82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7,966.20 万元。

a. 2017 年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金资）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为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对优先级合伙人山东金资在合伙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同时，公司与实际控

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公司按照《差额补足协议》向山东金资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差额补足款的义务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公司在第三季度针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37,605.82万元导致第三季度大幅亏损。

b.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113.6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852.60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40.32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7,230.0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224.86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4,557.37万元），导致第四季度出现大幅亏损。

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9,338.88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5万元，均为期初形成，本年无增减变动，期初坏账准备余额7,892.80万元，本年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2,742.95万元，期末净值为0元。

2.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子公司大通致远的业务模式受国家煤炭政策调控和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上半年供应正常，下半年控制煤炭供给，煤炭价格调控，煤炭运输受限等导致采购资源

不足，且受疫情影响业务拓展进程有所减缓。

3. 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且转正，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子公司大通汇鑫债权投资 3.99 亿元，导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净额为负数，第四季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供应链板块在第四季度资金回流 1.03 亿元，预付账款减少 0.9 亿元，从而影响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且转正。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索取并检查合伙企业设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访谈深大通管理层；

②索取并检查《差额补足协议》以及《反担保协议》的相关合同条款；检查法院强制扣款的相关银行单据；

③索取并检查诉讼相关的法院判决书；

④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关系情况等。

⑤对公司各月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对各类业务收入实施收入细节测试、凭证查验等审计程序，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⑥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进行复核，分析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⑦针对不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见本专项说明 5(问询函问题 8 回复)、本专项说明 6(问询函问题 9 回复)、本专项说明 7(问询函问题 10 回复)。

核查结论：

①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对外投资单位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我们未能就该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未能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确认。

②除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持续 时间	生产经营条件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偶发性	临时 性	商业 实质
------	--------------	----------	--------	----------	-----	---------	----------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持续 时间	生产经营条件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偶发性	临时 性	商业 实质
供应链管理	200,610.42	自 2017 年开 始	公司坐落于集金融、科技、互联网等行业高速发展的沿海城市深圳市,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大宗商品从业人员组成,已在业界树立优秀的信誉和口碑,主要为区域内具有强信用的核心企业提供煤炭、有色金属、铁矿石、能源、化工、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商品的供应链服务。	成为区域内具有强信用的核心企业提供煤炭、有色金属、铁矿石、能源、化工、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商品的供应链服务,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大部分省份。持续对旗下子公司进行业务迭代升级,在保障公司原有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有效开拓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否	否	是
民间资本管理	17,769.50	自 2018 年开 始	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打造国内领先的创新型专业化资本运作+产业控股公司。	山东省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	否	否	是
保理业务	1,140.88	自 2018 年开 始	主要业务范畴包含互联网营销服务、媒体资源代理、扶贫专项服务及电商行销服务。	积极开拓电子商务等新业务,快速实现业务转型,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	否	否	是
化妆品业务	5,400.63	自 2020 年开 始	公司建成现代化加工工厂,组建了高层次专业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项目采用行业领先技术,配备先进的低温脱蜡机组、分子蒸馏设备、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纯化设备等。	公司将加强与国内领先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度研发合作,提升功能性健康消费品研发水平,将公司自有的“魔力肌源”、“贞格格”、“麻立康”、“麻力神”、“汉普优”、“麻生活”、“麻工坊”、“臻宠”等系列品牌打造成为所在领域的国货知名品牌。	否	否	是
其他	988.53	持续 经营 或偶 发业 务			部分偶 发性收 入需扣 除	否	是
合计	225,909.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中,供应链管理、民间资本管理、保理业务和化妆品业务收入中无偶发性、临时性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无需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以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1）报告期内房产对外出租收入以及店铺经营权转让收入 607.07 万元，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2）报告期内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子公司收入 59.53 万元，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225,909.95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金额为 225,243.35 万元。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了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明细与主要业务合同进行核对，分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经营业务的变化情况，以核实各类收入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合理性；

②对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收入实施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凭证查验等审计程序，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扣除金额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4）报告期内，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4.99 万元，同比增长 3,859.7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4.99 万元，较上年 108.47 万元增加 3859.7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本期新并购的子公司上海樱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往来借款等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及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 2,425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1,204.70 万元，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本期变动的勾稽关系核对情况：

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779.79 万元-短期借款期初余额 0 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460.65 万元-长期借款期初余额 0 元-期末借款利息余额 5.14 万元= 3,235.30 万元。

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25.00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4.70 万元= 1,220.30 万元。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核对差异 2,015 万元，系本期新并购的上海子公司期初借款余额不在期初数合并范围所致，勾稽关系相符。

2. 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25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0 万元，主要是上海公司并购之初的外部借款、原股东借款，拟用于购买土地，部分款项后续归还，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	筹资-收到其他	筹资-支付其他	现金净流入
客户一	27,838,355.00		27,838,355.00
客户二	11,173,000.00	7,120,000.00	4,053,000.00

往来单位	筹资-收到其他	筹资-支付其他	现金净流入
客户三	7,100,000.00	7,100,000.00	-
客户四	2,000,000.00	334,000.00	1,666,000.00
客户五	1,282,000.00	996,038.00	285,962.00
其他	79,192.64	2,343,432.45	-2,264,239.81
合计	49,472,547.64	17,893,470.45	31,579,077.19

与资产负债表应付项目勾稽关系核对：

往来单位	资产负债表应付项目本期增加金额	现金净流入	差异	核对结果
客户一	27,838,355.00	27,838,355.00		相符
客户二	3,659,500.00	4,053,000.00	-393,500.00	差异为期初余额不在合并范围内,勾稽关系相符
客户三				相符
客户四	1,666,000.00	1,666,000.00		相符
客户五	285,962.00	285,962.00		相符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通过核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明细进行分析复核；

②对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核对和分析。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核对相符，较上年变动具有合理性。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5,357.24万元、5,180.79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321.67%、27.30%。请你公司结合各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

销售费用变动与营收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加大对化妆品业务板块的投入，化妆品业务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变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19,511,619.82	4,478,830.79	335.64	化妆品业务板块人员大幅增加所致，该板块人员从期初 26 人增长至期末 118 人，平均薪酬较上期基本持平。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877,364.78	3,042,895.42	257.47	化妆品业务板块广告宣传投入增加所致
推广服务费	8,768,030.76			化妆品业务板块业务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房租物业费	5,893,914.61	95,775.44	6,053.89	化妆品业务板块销售门店增加所致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3,017,555.36	2,648,382.71	13.94	
制作发行费	2,353,001.45			化妆品业务板块制作费投入增加所致
折旧与摊销	885,602.32	32,866.84	2,594.52	化妆品业务板块并购上海子公司影响折旧费用增加
堆存费		45,181.13	-100.00	
业务招待费	669,994.62	46,853.87	1,329.97	化妆品业务板块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咨询服务费	287,646.26	2,264,735.66	-87.30	
其他	1,307,704.48	49,184.27	2,558.79	
合计	53,572,434.46	12,704,706.13	321.67	

2. 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27,822,504.81	19,148,119.72	45.30	化妆品业务板块人员大幅增加所致，该板块人员从期初 26 人增长至期末 118 人，平均薪酬较上期基本持平。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3,586,743.32	4,376,779.56	-18.05	传媒业务相关房租费用减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服务费	6,047,163.25	6,617,458.75	-8.62	
折旧与摊销	5,003,077.17	1,557,250.36	221.28	报告期并购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及原有业务折旧摊销增加所致。2021年并购上海樱煊新增资产对应折旧及摊销183万元，子公司华云金鑫新增业务折旧及摊销38.65万元。此外因公司ERP系统升级，原系统一次性摊销69.9万元；新增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及摊销48.52万元。
办公费	1,216,368.21	903,229.84	34.67	报告期并购上海子公司所致
差旅及交通费	2,577,848.06	1,576,814.04	63.48	报告期并购上海子公司所致
业务招待费	1,241,079.38	420,130.18	195.40	因公司新业务拓展，总部招待费增加44.47万元，同时2021年并购上海樱煊新增业务招待费24.53万元
招聘费	348,950.89	355,403.00	-1.82	
工会经费	36,678.03	47,694.51	-23.10	
诉讼费	1,723,791.38	5,642,569.66	-69.45	
其他	2,203,723.18	52,533.80	4,094.87	
合计	51,807,927.68	40,697,983.42	27.30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取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表，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和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②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审计，分析职工薪酬费用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检查职工薪酬费用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③检查广告宣传费、推广服务费、制作发行费相关服务合同、费用结算单、发票、付款回单，关注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④获取公司租赁合同台账，核查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是否按照准则规定对租赁业务进行了恰当的确认和计量，对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及后续摊销进行重新计算；

⑤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审计，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进行重新计算，分析折旧和摊销费用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⑥抽查大额费用相关合同、审批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检查费用的真实性；

⑦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是否存在跨期，费用入账是否完整。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对化妆品业务的投入，报告期化妆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供应链业务收入

针对供应链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核查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或订单、发票、物流单、货转证明、检验单、过磅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本年销售收入发生金额及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本年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较上年变动的合理性；

⑤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企查查查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⑥对重大交易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关注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实质，判断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

⑦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订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a) 深大通供应链的销售、采购合同；b) 销售和采购发票；c) 物流单、货转证明；d) 检验单、过磅单；e) 结算单、银行回单；f) 重要客户、供应商回函和访谈记录。

2. 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收入

针对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子公司大通汇鑫的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划分标准等相关资料，核查其风险划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并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复核测算；

②获取并核查大通汇鑫签订的全部业务合同与放款审批、放款、收款等相关银行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④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进行贷款利息收入进行重新计算，将本年营业收入与上年进行比较，并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全部收入交易，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结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审计，对大通汇鑫业务的全部本金、利息收入进行函证；

⑦对贷款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企查查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a) 公司风控管理资料，包括贷前和投后的相关资料、客户的营业执照、征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b) 公司审批资料；c) 贷款合同；d) 销售发票；e) 公司客户五级分类认定表；f) 银行回单；g) 贷款客户的回函和访谈记录。

3. 保理业务收入

对保理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了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划分标准等相关资料，并对坏账准备进行复核测算；

②获取并核查了全部业务合同与放款审批，放款、收款等相关银行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评价

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④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对保理业务收入进行重新计算，并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全部收入交易，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保理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并通过企查查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a) 公司风控管理资料，包括客户的营业执照、征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b) 公司审批资料；c) 保理合同；d) 销售发票；e) 公司客户五级分类认定表；f) 银行回单；g) 期后回款单据；h) 客户的回函和访谈记录。

4. 线上和线下化妆品、日化消费品收入

针对线上和线下化妆品、日化消费品等产品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核对收入总账、明细账，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录、发货记录，检查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③抽取发货单，核对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与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是否一致；

④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及收款记录等相关资料；

⑤结合存货审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⑥对报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相关的凭证和出库单进行截止测试。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①销售合同；②销售发票；③物流单；④结算单、银行回单；⑤客户回函。

我们认为，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问询函问题 7：

请希格玛所：（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程序等。（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请希格玛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函证的具体情况

前五大客户						
函证对象	函证内容及金额				回函情况	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程序
	期初应收账款	本期销售金额（含税）	本期收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客户一	22,271,074.64	1,368,099,244.12	1,390,370,317.60		相符	否
客户二	13,691,677.14	1,206,123,899.05	1,219,815,576.19		相符	否
客户三	16,957,163.34	288,661,804.86	305,618,968.20		相符	否
客户四		155,860,960.20	155,860,960.20		相符	否

客户五		101,135,661.60	101,135,661.60		相符	否
合计	52,919,915.12	3,119,881,569.83	3,172,801,483.79			
前五大供应商						
函证对象	函证内容及金额				回函情况	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程序
	期初应付账款	本期采购金额(含税)	本期付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		
供应商一	-22,113,899.47	979,384,368.95	1,114,194,733.77	-29,604,296.33	相符	否
供应商二	31,263,475.66	816,830,486.19	925,018,686.02	1,350,000.00	相符	否
供应商三	-28,507,058.75	276,194,043.53	284,737,750.68	-1,145,540.24	相符	否
供应商四	26,331,980.38	136,375,310.06	158,608,038.82		相符	否
供应商五		218,771,066.68	247,211,305.20		相符	否
合计	6,974,497.82	2,427,555,275.41	2,729,770,514.49	-29,399,836.57		

2. 内部控制测试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a. 了解深大通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掌握关键节点。

b. 获取深大通的销售明细账，了解深大通主要的销售内容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c.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业务流程，确认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确定关键内部控制节点为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管理、发货管理、收款账务处理。

d. 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各节点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

(2) 采购与成本循环：

a. 了解深大通采购与成本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掌握关键节点。

b. 获取深大通的采购明细账，了解深大通主要的采购内容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c. 针对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业务流程，确认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确定关键内部控制节点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的管理、货物验收、付款账务处理。

d. 评价采购与成本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各节点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深大通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期初往来余额、本期销售或采购金额、期末往来余额与对方记录一致，我们未发现其他重大异常的情况。

5、问询函问题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2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00 亿元，其中，本期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44.15 万元，计提比例为 0.31%；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99 亿元，计提比例为 100%。请你公司：

(1) 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2 亿元，较期初减少了 72.34%，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4.15 万元，计提比例 0.31%，较期初下降了 14.3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等说明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55,945.75%，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99 亿元（期初仅为 35.5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本期按单项计提期末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852.90 万元，同比增加 694.22%。请你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逾期贷款规模、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希格玛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2 亿元，较期初减少了 72.34%，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4.15 万元，计提比例 0.31%，较期初下降了 14.3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等说明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 亿元较期初 5.14 亿元减少了 3.72 亿元，减少了 72.3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 公司在报告期末加强了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1.98 亿元；(2) 由于历史遗留的传媒业务应收账款在报告期未能回款，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传媒业务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由以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改为按照单项计提，客户信用风险类别变化导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 1.99 亿元。(3) 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化妆品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0.2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1. 供应链业务板块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政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发生变化，期末和期初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902,136.26	87.26		210,312,670.47	99.97	
6 个月-1 年	1,528,431.02	12.23	30,568.62			
1-2 年				64,179.48	0.03	32,089.74
2-3 年	64,179.48	0.51	64,179.48			
3 年以上						
合计	12,494,746.76	100.00	94,748.10	210,376,849.95	100.00	32,089.74

供应链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6 个月以内，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在期后已回款，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明显变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供应链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2. 传媒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36%，变动不大，由于公司将传媒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由以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改为按照单项计提，客户信用风险类别变化导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如下表所示：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较上年末增加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较上年末增加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423,024.95	199,423,024.95	355,821.87	355,821.87	55,945.75	55,945.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700.00		202,033,260.18	75,171,493.42	-99.90	-100.00
传媒业务应收账款合计	199,628,724.95	199,423,024.95	202,389,082.05	75,527,315.29	-1.36	164.04

3. 化妆品业务板块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647.35 万元, 主要为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化妆品业务的投入, 本年化妆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4,643,985.69	54.07		560,726.97	91.74	
6个月-1年	12,269,974.97	45.30	245,399.49	50,500.00	8.26	1,010.00
1-2年	106,583.90	0.39	21,316.78			
2-3年	31,451.98	0.12	15,726.00			
3年以上	32,747.74	0.12	32,747.74			
合计	27,084,744.28	100.00	315,190.01	611,226.97	100.00	1,010.00

化妆品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到回款, 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明显变化,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报告期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9 亿元, 较期初增长 55,945.75%,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99 亿元(期初仅为 35.5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本期按单项计提期末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	判断“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	是否为关联方
1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1	1,834,700.00	1,834,7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至 2019 年	历史遗留的冉十科技应收账款在报告期末未能回款	否
2		客户 2	4,750,000.00	4,75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至 2019 年		否
3		客户 3	6,704,150.00	6,704,15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		否
4		客户 4	18,065,360.00	18,065,36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至 2019 年		否
5		客户 5	77,761,824.51	77,761,824.51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至 2019 年		否
6		客户 6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		否
7		客户 7	7,518,000.00	7,518,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		否
8		客户 8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		否
9		客户 9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		否
10		客户 10	7,095,328.66	7,095,328.66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至 2019 年		否
11		客户 11	3,350,142.56	3,350,142.56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至 2019 年		否
12		客户 12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 年		否
13		客户 13	128,880.00	128,880.00	100.00	广告	2018 年至		否

序号	债权人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	判断“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	是否为关联方
						发布	2019年		
14		客户 14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15		客户 15	3,000.00	3,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7年		否
16		客户 16	495,840.00	495,84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17		客户 17	2,427,400.00	2,427,4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18		客户 18	2,739,000.00	2,739,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9年		否
19		客户 19	8,000.00	8,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9年		否
20		客户 20	0.40	0.40	100.00	广告发布	2017年以前		否
21		客户 21	23,389,955.00	23,389,955.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至2019年		否
22		客户 22	2,149,249.49	2,149,249.49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23		客户 23	3,254,000.00	3,254,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24		客户 24	353,247.19	353,247.19	100.00	广告发布	2017年以前		否
25		客户 25	8,153,742.00	8,153,742.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26		客户 26	3,773.60	3,773.6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27		客户 27	9,970,000.00	9,97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28		客户 28	368,657.26	368,657.26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29		客户 29	342,000.00	342,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		否
30		客户 30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8年至2019年		否
31		客户 31	2,574.28	2,574.28	100.00	广告发布	2017年以前		否

序号	债权人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	判断“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	是否为关联方
32	北京大通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 18	6,034,200.00	6,034,200.00	100.00	广告发布	2019年	存在未决诉讼	否
		合计	199,423,024.95	199,423,024.95					

(3) 年报显示, 你公司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852.90 万元, 同比增加 694.22%。请你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逾期贷款规模、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等情况, 说明本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以客户五级分类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 按客户五级分类计提明细如下:

分 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	320,000,000.00	19.09	6,400,000.00	2.00
关注	1,338,000,000.00	79.83	40,140,000.00	3.00
次级	9,200,000.00	0.55	2,392,000.00	26.00
可疑	8,758,585.73	0.53	4,479,292.87	51.14
损失				
合 计	1,675,958,585.73	100.00	53,411,292.87	3.19

续上表

分 类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分 类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	1,238,225,000.00	99.20	12,382,250.00	1.00
关注				
次级	10,000,000.00	0.80	2,500,000.00	25.00
可疑				
损失				
合 计	1,248,225,000.00	100.00	14,882,250.00	1.19

公司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85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167,595.86 万元较上年末 124,822.50 万元增加了 42,773.36 万元，增加了 34.27%；（2）报告期末贷款客户信用等级发生显著变化，关注类贷款客户余额显著增加。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贷款客户存在贷款利息逾期的情况，虽逾期利息陆续于 2022 年 1 月份、3 月份和 4 月份收回，但基于谨慎考虑，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利息逾期情况的贷款客户信用等级由正常类调整为关注类，影响报告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1,338.00 万元。（3）本年度对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除按正常 1%、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计提专项贷款损失准备外，按贷款余额的 1%计提一般贷款损失准备，各类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上年增加 1%，影响金额为 1,675.96 万元。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和发放贷款及垫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是否正确，包括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等；

③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④比较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风险特征分类的组合划分是否合理。

⑤获取贷款客户五级分类明细表，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贷款本金和利息是否存在逾期归还情况及逾期时长，检查贷款客户五级分类是否合理。

⑥获取期初和期末贷款损失准备计算表，比较期初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贷款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复核贷款损失准备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⑦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和贷款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客户信用风险组合和五级分类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①除传媒业务应收账款以外，其他业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对传媒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由以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改为按照单项计提的合理性，以及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

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传媒业务相关应收账款期初和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②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99 亿元，其中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3 亿元，均为期初形成，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通过函证或其他有效的替代测试程序对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进行确认，也无法判断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也未能对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③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与当前状况相符，具备合理性，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6、问询函问题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0.65 亿元，减值准备 10.65 亿元，其中，本期新增商誉减值 1.46 亿元，均为企业合并形成，报告期末商誉净值为 0。你公司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 元，2021 年对收购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诚邦”）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911.08 万元，对收购上海樱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樱煊”）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725.80 万元，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6 亿元。

(4)请希格玛所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

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云南诚邦、上海樱煊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收购云南诚邦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因云南诚邦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处于停工、停产状态，预计续建时间、完工时间及复工时间无法确定，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且无法获取同类资产组的可比交易信息，商誉减值测试方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测算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咨询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8601号），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13,075.95万元，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911.08万元。

收购上海樱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上海樱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成本加成法估算，资产组各项资产拆

零变现的公允价值净额，扣除处置费用后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大通资本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樱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610 号），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6,165.73 万元，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46.29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云南诚邦商誉减值测试：

1.1 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资产涉及的指标取值依据

1.1.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采用成本法。

公允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变现系数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咨询分析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参数的取值依据:

购置价按照市场同类商品的购置价格进行询价或者电话询价。

经济寿命年限取值是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通用设备经济寿命参考年限表。

运杂费、安装费:是按照购买地距离目的地的距离以及按照资产的体积、大小等来确定。

1.1.2 固定资产-车辆

仍在销售的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将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

100%

理论成新率= MIN (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 \sum 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参数取值依据:

通过向经销商询价, 确定其市场价格。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确定强制报废年限、引导报废里程。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 采用市场法估算。

参数取值依据:

通过在二手车销售网站寻找与可比交易案例相类似的三个市场价格, 确定交易案例价格。通过修正其购置年限、车辆测新旧程度、车辆的档位和排量对交易案例的价格进行修正。

1.1.3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重置成本 \times 变现系数

A、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工程造价

对于乙醇、生物肥项目的土建工程。因无最新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确认等完整资料。根据取得的结算资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①取得结算直接工程费计算表，且人工、材料、机械费有汇总数据的资产。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调整直接工程费后，以调整后的直接工程费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各项取费，确定工程造价。

②取得结算汇总表，但仅有历史直接工程费总额的，根据前一类资产的原始直接工程费与计算的工程造价平均比例作为调整系数。以该类资产的历史直接工程费总额乘以调整系数，确定工程造价。

③取得结算书封皮，仅有结算金额的。根据历史结算金额，通过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调整，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乙醇、生物肥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无法取得工程建设资料，根据账面支出设备购置价及安装、运杂费，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工业大麻一期项目，可以获取相关的报建资料，无法取得工程建设资料，根据账面支出建造合同价款及设备购置价及安装、运杂费，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工业大麻二期项目，可以获取相关的报建及工程建设资料，根据账面支出建造合同价款及设备购置价及安装、运杂费，确定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资产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

款利率按咨询分析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1.1.4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确定公允价值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和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此为无限年期地价，需修正到有限年期，年期修正系数公式为：

式中：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咨询分析基准日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1b \times (1 + \sum Ki) \times Kj + D$$

式中：P—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P_{1b} —土地所在城区某一用途、某级别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咨询分析基准日与基准地价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最终综合两种咨询分析方法的加权平均值确定咨询分析结果。

参数取值依据：

- a. 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及各项取费文件。
- b. 变现系数根据法院拍卖平台获取的在建项目及工业项目挂牌或成交金额与挂牌评估金额的折扣系数确定。
- c.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费用、相关税费、交易费用等。中介费用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确定；交易费用参照资产交易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佣金标准确定；相关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参照相关税率确定。

2. 上海樱煊商誉减值测试：

2.1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资产涉及的指标取值依据

2.1.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

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变现系数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参数的取值依据：

本次评估对于购置价的取值依据如下所示：(1)对于有完整型号、厂家的机器设备是按照市场同类商品的购置价格进行询价或者电话询价。(2)对于未提供完整型号、厂家的机器设备是按照同类商品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经济寿命年限取值是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通用设备经济寿命参考年限表。

运杂费、安装费：是按照购买地距离目的地的距离以及按照资产的体积、大小等来确定。

2.1.2 固定资产-车辆：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经过询价对象调整修正，加计车辆上海公司上牌费，确定其评估值。

参数取值依据：

市场价格：通过在二手车之家寻找与可比交易案例相类似的三个

市场价格以及向厂家核实其价格的真实性，确定其市场价格。

修正因素：通过修正其购置年限、车辆测新旧程度、车辆的档位和排量对交易案例的价格进行修正。

上牌费：通过电话询价的方式核查当地车辆的上牌价格。

2.1.3 无形资产-土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参数取值依据：

通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查找与待估宗地同区域同类型的三个土地出让案例，对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使用年限、交易期日、交易情况、交易方式等的修正，得到待估对象的市场交易价格。

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我们寻找到与可比对象相类似的土地成

交案例，成交价分别为 1,500.15 元/平米、1,350.19 元/平米、1,500.03 元/平米的；采用市场法通过对交易期日、年限、长途汽车站等因素进行修正确定评估值。

2.1.4 无形资产-其他

参数取值依据：对于域名、软件著作权等通过市场询价以及结合与企业人员的访谈确定无形资产设计费、规费、代理费、评审费等著作权。

由于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应用，在产生收益中得到体现，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收入分成法是通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商标，通过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考虑行业经营利润率（税前），确定其超额收益，再考虑分成率、衰减率，确定商标超额收益，最后折现确定商标评估值。

专利，通过在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基础上，考虑专利技术分成率，确定专利技术分成，再通过计算取得专利技术折现率，折现确定专利评估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费用、相关税费、交易费用等。中介费用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确定；交易费用参照资产交易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佣金标准确定；相关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参照相关税率确定。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商誉减值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对评估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③查阅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咨询分析报告；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和价值分析咨询报告，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④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并与第三方评估专家沟通关键指标合理性；

⑤评价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与评估师沟通、分析其差异合理性；

⑥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对商誉减值金额重新计算。

⑦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选择，我们执行以下程序：

a. 我们关注到本期针对收购云南诚邦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与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存在不同，并就该事项与深大通管理层及第三方评估专家进行沟通，分析减值测试方法改变的原因及以及本期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由于云南诚邦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处于停工、停产状态，预计续建时间、完工时间及复工时间无法确定，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且无法获取同类资产组的可比交易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测算可收回金额能够恰当反映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

b. 我们关注到本期针对收购上海樱煊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采用成本法估算变现前提下的公允价值，我们就该评估方法与深大通管理层及第三方评估专家进行沟通，分析采用该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与第三方评估专家沟通确认，由于受行业政策及疫情影响，上海樱煊收益法评估方法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负数，无法采用收益法，采用成本法估算变现前提下的公允价值能够恰当反映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

c. 查看云南诚邦、上海樱煊并购协议，对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事项与实际业绩完成进行对比分析，云南诚邦、上海樱煊连续两个业绩承诺期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而且实际完成与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异。经分析收购云南诚邦、上海樱煊形成的商誉价值存在较大幅度减值的迹象。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

7、问询函问题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59 亿元，其中，对

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840.32 万元,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7,230.06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3,224.86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上期发生额均为 0。请你公司列示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减值计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主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结合前述问题中对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期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希格玛所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合并带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南子公司原材料	398,590.80	3,010,031.58		383,500.80	3,025,121.58
云南子公司库存商		5,385,371.40			5,385,371.4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合并带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品					
上海子公司库存商品		7,775.32	3,350,691.70	114,595.88	3,243,871.14
合计	398,590.80	8,403,178.30	3,350,691.70	498,096.68	11,654,364.12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5 月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74 号）》，大麻果仁、大麻籽油、大麻叶提取物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清单，由于国家政策对相关原料的限制，导致云南子公司相关存货无法实现加工生产和对外销售，存放时间过长，存货价值难以回收，故公司于 2021 年末对相关存货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影响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839.54 万元。

上海子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在并购前相关存货已按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5.07 万元，本期对个别库龄较长的存货补提跌价准备 0.78 万元。

2. 在建工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减值准备 余额	账面价值	其中：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金额
云南子公司乙醇生产线	93,134,555.95	34,790,265.25	58,344,290.70	34,790,265.25
云南子公司生物肥生产线	5,473,779.56	2,044,721.65	3,429,057.91	2,044,721.65
云南子公司大麻生产线	85,183,977.46	35,465,563.38	49,718,414.08	35,465,563.38
上海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1,736,081.61		1,736,081.61	
合计	185,528,394.58	72,300,550.28	113,227,844.30	72,300,550.28

公司本报告期云南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由于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暂停业务，乙醇、生物肥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备案，续建时间及续建计划无法确定，据此判定云南子公司在建工程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在建工程减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咨询分析结果，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9,355万元，可收回金额12,125万元，在建工程减值7,230万元。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重置成本		变现系数	公允价值
	原价	净值	原价	净值		
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	12,429.14	11,978.35		61.56%	7,374.04
	设备安装	6,925.93	7,498.11		64.36%	4,825.84
在建工程小计		19,355.07	19,476.46			12,199.88
处置费用						74.87
可收回金额						12,125.01

在建工程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合理性：

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变现系数

A、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工程造价

对于乙醇、生物肥项目的土建工程。因无最新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确认等完整资料。根据取得的结算资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工程造价：

①取得结算直接工程费计算表，且人工、材料、机械费有汇总数据的资产。根据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调整直接工程费后，以调整后的直接工程费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各项取费，确定工程造价。

②取得结算汇总表，但仅有历史直接工程费总额的，根据前一类资产的原始直接工程费与计算的工程造价平均比例作为调整系数。以该类资产的历史直接工程费总额乘以调整系数，确定工程造价。

③取得结算书封皮，仅有结算金额的。根据历史结算金额，通过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调整，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乙醇、生物肥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无法取得工程建设资料，根据账面支出设备购置价及安装、运杂费，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工业大麻一期项目，可以获取相关的报建资料，无法取得工

程建设资料，根据账面支出建造合同价款及设备购置价及安装、运杂费，确定工程造价。

对于工业大麻二期项目，可以获取相关的报建及工程建设资料，根据账面支出建造合同价款及设备购置价及安装、运杂费，确定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资产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咨询分析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B、变现系数

变现系数根据法院拍卖平台获取的在建项目及工业项目挂牌或成交金额与挂牌评估金额的折扣系数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费用、相关税费、交易费用等。中介费用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确定；交易费用参照资产交易平台收取的交易服务佣金标准确定；相关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参照相关税率确定。

3. 无形资产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云南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0,944,451.83	7,158,734.31	3,785,717.52	7,158,734.31
上海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48,664,033.40	20,951,496.48	27,712,536.92	20,951,496.48
冉十科技子公司软件	4,247,344.45	4,247,344.45		4,138,343.19
合计	63,855,829.68	32,357,575.24	31,498,254.44	32,248,573.98

(1) 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诚邦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商誉相关资产组中无形资产存在减值，云南子公司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15.87 万元。

云南诚邦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重置成本		变现系数	公允价值
	原价	净值	原价	净值		
无形资产	1,116.78	1,094.45	496.20		76.64%	380.29
减处置费用						1.72
可收回金额						378.57

云南诚邦无形资产-土地减值测试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确定公允价值，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合理性：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和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此为无限年期地价，需修正到有限年期，年期修正系数公式为：

式中：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咨询分析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P=P1b \times (1 + \sum Ki) \times Kj + D$$

式中：P—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P1b—土地所在城区某一用途、某级别的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 —咨询分析基准日与基准地价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最终综合两种咨询分析方法的加权平均值确定咨询分析结果。

(2) 公司委托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上海樱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商誉相关资产组中无形资产存在减值，上海子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95.15 万元。

上海樱煊无形资产-土地减值金额计算：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价	净值	原价	净值
无形资产	4,948.90	4,866.40		2,835.24
减处置费用				40.63
其他减值				23.36
减值金额				2,095.15

注：其他减值为公司按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抵减分

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后，其他资产减值金额为 23.36 万元，因资产组中存在减值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故公司简化处理，将其他减值 23.36 万元一并计提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上海樱煊无形资产-土地减值测试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公允价值，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合理性：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参数取值依据：

通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查找与待估宗地同区域同类型的三个土地出让案例，对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使用年限、交易期日、交易情况、交易方式等的修正，得到待估对象的市场交易价格。

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我们寻找到与可比对象相类似的土地成

交案例，成交价分别为 1,500.15 元/平米、1,350.19 元/平米、1,500.03 元/平米的；采用市场法通过对交易期日、年限、长途汽车站等因素进行修正确定评估值。

(3) 子公司冉十科技软件在本报告期已停止使用，故本报告期公司对相关无形资产软件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13.83 万元。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了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取得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管理、销售情况；

③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过程所使用的方法、预期未来收入假设关键信息的合理性；

④取得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剩余有效期明细表（库龄和效期匹配表）及存货跌价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⑤取得公司 2021 年度各月销售出库序时簿，并与期末计提跌价的存货进行比对分析，判断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

针对计提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期末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执行了勘查程序，检查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建设及使用状态；

②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并与第三方评估专家沟通关键指标合理性；

③评估深大通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④检查并复核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核实减值测试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338.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96.87 万元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确认，我们对公司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存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

8、问询函问题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3,676.4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51.93%，其中，报告期内因外购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2,925.5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外购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名称、地址、购买价格、取得用途等）、取得时的会计处理、后续计量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希格玛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期外购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资产名称	地址	购买价格（元）	取得用途
房屋 19-21 层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3 号	29,255,770.17	为赚取租金及资本增值

公司在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在完成产权过户及交接手续节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该项资产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借记“投资性房地产”贷记“预付账款”，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原始入账凭证，获取投资性房地产购买协议、不动产交易税费、交易手续费原始凭证和付款银行回单，核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成本；

②获取并核查了投资性房地产权属证书原件，并对投资性房地产实施监盘程序；

③访谈管理层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持有意图，获取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核查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是否恰当；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评价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是否恰当，评价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估计的合理性；

④检查并复核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计算金额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与本期外购房屋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和后续计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5日

